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07-12单元）

电话：020-85277000

传真：0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的内容及公司作出的相关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遗漏、隐瞒。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7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之一402部位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公司全部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50,015,232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所持股份为47,506,1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4.98%。

2、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506,1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506,1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506,1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506,1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506,1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506,1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506,1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暨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46,21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

选举杨喜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47,506,1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选举陈日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47,506,1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

选举徐宋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47,506,1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选举唐雪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47,506,1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选举张春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47,506,1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选举董霄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47,506,1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选举许卓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47,506,16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及分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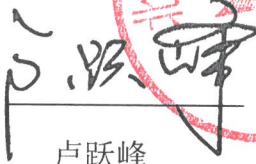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光大教育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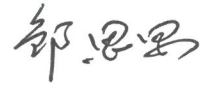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Lu Yuefeng, in black ink.

卢跃峰



见证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witness lawyer, Zhuo Sisi, in black ink.

邹思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witness lawyer, Wu Hui Bai, in black ink.

吴辉柏

2021年 5月17 日

